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626.42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